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器材及書籍借用規則

92年10月02日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
92年11月12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0月04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書籍使用規則
- 二、本系教職員及在學學生皆可借閱系內圖書及視聽資料，惟需向助教或助理登記。
- 三、圖書資料借閱以二週為限，若無他人預約可續借一次。借閱期間若有教師需要該資料，可隨時收回。
- 四、圖書目錄登載於系辦及本系網頁上。
- 五、器材使用對象及用途
- 六、本系器材僅提供本系師生行政、教學與研究使用，並免收租借費用。
- 七、器材借用規則
- 八、本系教職員及在學學生皆可借用本系部份器材，借用時間以二十四小時為限，教師因教學需要得不在此限。歸還時若無人預約可續借一次。若逾期歸還，罰款以一日五十元計。
- 九、師生借用器材必須向助教或系務助理登記，並由助教或助理將器材交給借用人。
- 十、借用器材應善盡保管職責，若有損壞遺失，借用人需照價賠償。
- 十一、器材用畢歸還時，須由助教或系務助理驗收後方得註銷借用登記。
- 十二、借用人須自行負擔耗損性材料費用。